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
之合法合规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内容.....	3
三、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批准和授权.....	5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
五、结论意见.....	7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晟矽微电、挂牌企业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兴业证券担任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兴业证券对晟矽微电本次调整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证券代码：430276

法定代表人：陆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4846300R

注册资本：10676.57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6 日

挂牌时间：2013 年 8 月 8 日

分层情况：创新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2-3 楼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调整部分业务考核指标的原因

自 2021 年至今，MCU 市场发生大幅震荡，从 2021 年度的芯片严重缺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应芯片价格也水涨船高，到 2022 年，全球新冠疫情延续，市场需求下滑，消费类终端市场疲软，各类芯片产品价格逐渐下滑，而芯片生产成本仍处于高位；同时，为了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公司仍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为在特殊时期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公司拟优化调整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	60%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

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目标完成率不低于 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各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28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2021-2022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与 2020 年比较增长率不低于 175%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2021-2022 年两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与 2020 年比较增长率不低于 850%	50%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2021-2023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20 年比较不低于 340%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2021-2023 年三年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与 2020 年比较增长率不低于 1610%	60%

“扣非后净利润”指标以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2023年1月30日，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做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

4、根据公司2023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2021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待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之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